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兹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八十八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 及股份特別授權(兩者之定義見下文)之有效期。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獲一般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一定數目新普通股之有效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方會失效;有關配發及發行須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7,80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78,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獲一般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一定數目新普通股之有效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方會失效;有關配發及發行須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鋭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 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